

## 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蔡集镇王庄村、杨集村家居产业园（和美乡村产业）消防水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蔡集镇王庄村、杨集村家居产业园（和美乡村产业）消防水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东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\_\_\_\_\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1月27日